

## 特區政府就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的提問的綜合回應

1. 單程證及雙程證的實施屬中央政府的職權範圍。《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款訂明：

「中國其他地區的人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須辦理批准手續，其中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定居的人數由中央人民政府主管部門徵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意見後確定。」
2. 單程證制度的實施，是讓內地居民能有秩序地來港與家人團聚。回歸以來，已有超過 57 萬名內地居民持單程證抵港。內地當局不時按需要調整和優化單程證制度，令更多內地居民可藉計劃來港跟親人團聚及縮短有關的輪候時間。例如，「夫妻團聚」類別的輪候時間，已由二零零五年前的六至七年<sup>1</sup>縮短至現時的四年。其他的優化措施，請參閱保安局三月提交「立法會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的文件。
3. 特區政府留意到議員以及相關人士／團體的訴求，希望進一步調整單程證制度以便能讓更多家庭更早在港團聚，包括再縮短配偶的輪候時間，以及提供渠道讓港人在內地的成年子女來港定居。
4. 在成年子女一事上，特區政府已曾於不同場合向中央政府反映有關訴求，例如保安局局長在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到北京訪問期間，亦曾與內地有關官員交換意見。特區政府會繼續與內地當局磋商。
5. 至於有關延長雙程證下「探親」簽注的逗留期限的建議，我們必須在便利有關人士及有效的入境規管兩者中取得平衡。現時，持探親簽注人士在港的違規情況比持其他種類的簽注嚴重<sup>2</sup>。儘管如此，在研究可行方案和各方面影響後，

---

<sup>1</sup> 居住在廣東省的配偶

<sup>2</sup> 在二零零八年，每十萬名持探親簽注訪港人次，有 106 人因非法工作、涉及不道德活動而違反逗留條件及逾期逗留被拘捕。同期，每十萬名持商務簽注訪港人次，因相同原因而被拘捕的只有 9 人。

我們會與內地有關官員交換意見。此外，部份內地省市的出入境管理部門亦已容許再次申請同一類簽注的人士委托另一人代為申請；或選擇郵政特快專遞方式領取通行證，令申請人無需親身返回戶籍註冊地作出申請。特區政府會根據此作進一步研究，在不影響香港出入境管制的目標下期望對真正遇到困難的人士提供便利。

6. 特區政府認同有需要就社會環境的轉變而考慮檢討單、雙程證制度，及按實際環境作出調整。特區政府會仔細研究小組委員會的各項意見，並在理解單、雙程證制度的完善和執行乃屬中央政府權力範圍的原則下，反映特區在相關事宜和建議的看法。
7. 單程證的受理、審批及簽發由內地當局按內地法規及政策執行。然而，特區政府不時收到市民的求助，要求代為向內地當局轉達訴求，酌情／加快處理他們或他們的親人來港定居的申請。入境處會就個別個案的特殊情況，向內地出入境管理部門反映。

**保安局**  
**二零零九年四月**